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83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682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- (二)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- (三) 本公司 108 年度事業計畫業奉經濟部核定。
- (四) 監察人對「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」之審查報告。
- (五) 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(IFRS16)第 2 季執行情形及導入小組人員調整。
- (六) 本公司 107 年「財產保險」採購案。
- (七) 國內汽、柴油批發價於 107/05/14 日每公升皆調漲 0.6 元。
- (八) 106 年實地查核「煉製研究所」及「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」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、107/04「遠期外匯交易」及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3 份。
- (九)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高雄煉油廠工場拆售工作共計 4 案。
- (十) 煉製事業部許晉榮副執行長續任 OPIC 中東公司總經理。
- (十一) 第 682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案由：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8 日第 681 次董事會通過，並經三位監察人查核完竣。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，惟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

限公司，依同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。本公司係國營事業，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，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，將依政府規定辦理，並提報股東會備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使股東會職權予以承認。

(二)案由：彙總提報本公司環境保護處等 4 單位擬修(增)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本次計環境保護處、溶劑化學品事業部、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事業部等 4 單位擬修(增)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。

決議：

- 1、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，惟為爭取時效，爾後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請逐案提報董事會。
- 2、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4 條規定，記錄許獨立董事明滄、楊獨立董事鏡堂意見如下：
 - (1)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，並經檢核室確認，同意本次修(增)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。
 - (2)請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本公司相關規定，確實辦理相關作業。